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绛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山西银光华盛镁业股份有限公司绛县小山垣白云岩矿关闭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山西银光华盛镁业股份有限公司绛县小山垣白云岩矿关闭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山西泽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0人，营业收入为67881.16万元，资产总额为23643.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泽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9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